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实施方案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是由我校各学科领域的优秀教师面向本科一年级新生开设的小班研讨课，主要属于通识性的方法论领域课程。开设新生研讨课是学校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回归大学本位，以生为本、以师为先的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的具体体现。为加强新生研讨课的教学管理，确保本科新生研讨课的教学效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课程目标

新生研讨课的总体课程目标是引导学生学会学习，特别是研究型学习，掌握通识性的科学研究方法；领悟专业学习，促进学生专业认知；指导学生适应大学生活，促进学生角色转换；帮助学生规划大学学习生活和未来发展。

新生研讨课的具体目标包括：

1. 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使学生初步了解科学研究过程，熟悉资料（或实验数据）的搜集、解读、运用的能力。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尤其是运用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实践（体验）学习等学习方式学习；
2. 帮助学生了解学校专业设置特别是所学专业概貌，引导学生认知专业，领悟专业学习，促进专业认知；
3. 帮助新生实现从高中生到大学生的角色转换，引导学生尽快了解和适应大学生活；
4. 引导学生合理规划大学学习生活和未来发展，尽快确立大学学习的目标和未来职业理想。

二、课程内容选择和教学过程安排

（一）课程内容选择要求

1. 新生研讨课内容范围应涵盖大学生活适应指导、学习适应指导（特别是对研究型教学模式的适应）、学业规划及专业归属感建立等重要方面。教学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上述几个方面。

2. 课程内容的选择在专业方面不宜过于理论化和抽象，应以结合专业开展方法论的研究性学习为主。重在帮助学生了解专业背景、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塑造学生的专业信仰，促进学生专业认知；对新生适应大学生活的指导，应以典型问题为切入点，引导学生深入探讨和总结，掌握观察问题的视角，学会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3. 主讲教师应根据班级学生的专业、心理、沟通、学习等情况，加强与学生、辅导员的沟通交流，听取相关意见或者建议，对学生的学业规划及未来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并对教学内容及时进行科学动态调整。

(二) 教学大纲

为使课程内容科学合理，各学院应积极组织全体新生研讨课教师讨论，合理设计教学专题，科学分配教学时间，研究制订教学大纲。

1. 教学大纲应包括：教学目标，主讲教师简介，每次上课时间，授课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评分方法，师生课外互动平台，学生课外学习要求，学生必读书目和参考资料等。

2. 教学大纲应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周结束前由各学院报教务处备案。为确保学生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课前准备，教学大纲及相关教学资源，应当最迟于开课前一周公布给本班学生。

(三) 教学组织与教学方法

1. 新生研讨课采用小班研讨型教学组织形式。一般按照 20-30 人编成一个教学班，最多不超过 45 人。

2. 教学过程组织要体现学生中心取向。研讨型教学以学生为主体，以问题为中心。基于学生的现有知识、经验、思维方式和需求，确定教学的内容和起点，引导学生通过充分参与和主动思考的学习过程，以实现教学目标。

3. 研讨型教学应结合专业特点采取多种教学方法：主题发言、课堂讨论、课堂辩论、名家讲座、心得交流、实践参观、模拟实验、小组竞赛、案例分析等，但不限于以上教学方法。原则上教学方法的采用，以充分保证教学目标的实现为宗旨，鼓励多种教学方法并用。主讲教师也可以针对学生和专业的实际情况，开发并采用新型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创新，申报学校本科教学创新奖。

(四) 教学地点

1. 教学地点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由主讲教师自由灵活选择，可以是教室、会议室、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咖啡厅或者校内外任何与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相适合的地点，但课程教学应该有可查记录。
2. 教学地点的选择及教室的布置，应有利于师生间自由交流和相互合作。
3. 教学地点原则上由主讲教师自行安排，若主讲教师自行安排确有困难，可由各学院申请，教务处进行协调。

(五) 学时、学分与考核

1. 新生研讨课为所有新生必修课程，计 2 个学分。
2. 每周安排一次课，每次 2 学时，可根据教学需要安排课外教学活动。每次课后安排不少于 3 小时的学生自学或者课业量（包括课前准备和课后各类作业完成等）。
3. 教学时间由各学院统一安排，但应以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为准则，不宜安排在中午，建议安排在上午第三、四课时，下午或者晚上。
4. 新生研讨课的成绩评定，由平时考核和期末学习总结两部分组成，比重由主讲教师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原则上应注重过程考核，考核有利于促进学生的课前准备、课堂讨论和课后思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和研究能力，掌握研讨式学习和自主学习的方法。成绩评定严格规范，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三、教师遴选

1. 新生研讨课教学团队应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优秀教师组成，一般以优秀教授为主。主讲教师应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学术修养深厚、教学经验丰富、善于与学生沟通。
2. 新生研讨课主讲教师由各学院组织推荐，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全面考虑，认真研究确定推荐名单。
3. 各学院新生研讨课主讲教师推荐名单，须简要说明遴选推荐理由，供学校审核。推荐名单纸质版须由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于上半年选课前上报教务处备案。
4.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新生研讨课主讲教师名单，将于上学期结束前公布，使主讲教师有充分时间进行课程教学设计。

5. 各教学班设一名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同时兼任本班新生导师。教学班可由主讲教师单独授课，也可根据教学大纲，由主讲教师邀请其他教师或者校友组成团队为本教学班授课。教学团队应有集体备课制度。

四、激励与保障

1. 为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开展，各学院要充分调动名师的积极性，在相关政策上向新生研讨课的教学倾斜，提供相关方面的支持，保证新生研讨课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2. 新生研讨课确实需要教学助理，主讲教师可择优选用本科高年级学生或者主讲教师指导的在校研究生担任教学助理，主要负责学生联系和教学组织的事务性工作。但核心教学应主要由主讲教师亲自完成，以充分发挥名师的引导作用。

3. 学校根据需要组织新生研讨课主讲教师适时集中培训。

4. 各学院应为每个教学班提供课程建设和教学运行经费。经费用于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聘请教学助理、教学资料的打印复印、班级教学活动开展等。

5. 建设课程可以申报学校本科教学创新奖，获得本科教学创新奖的，学校给予相应奖励。

五、管理与评估

1. 课堂是教师教书育人、传道授业解惑的阵地，也是树立名师风采、传递名师人格魅力的舞台。主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优良的师德、师风来教育和感召新生。

2. 新生研讨课主讲教师应于第一次课时，向班级学生公开联系方式、课外互动平台，与学生建立长期、紧密的联系，进行充分的交流，对学生提供及时的指导。

3. 新生研讨课主讲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和考核，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教学任务。

4. 新生研讨课结课后1周内，主讲教师应认真撰写授课总结报告，针对不同学生的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学习和成长建议，以适当方式分别反馈给参加课程的学生，并由各学院统一汇编上报教务处，以作为教学考核

与下一年度续聘的重要依据。

5. 各学院在新生研讨课结课后 1 周内，应以多种形式，分别组织新生研讨课主讲教师和学生座谈，对新生研讨课的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方法、授课效果及改进建议进行调研，形成各学院总结。

6. 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教务处将统计学生评价结果并向学生所在学院和主讲教师反馈。

7. 学校将适时组织开展对新生研讨课的评比活动，评为优秀的课程学校给予适当奖励。

(2015 年 5 月本科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执行)